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91604777B號

附件：「110年1月修正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」及說明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與禁行路線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三、修正104年9月17日本府府交綜字第1040940298B號「新增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與禁行路線範圍」公告內容。

四、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管制範圍：

「中華西路以西、漁光島以東、鯤鯓湖以北、中華北路一段263巷以南」之市區道路(安平商港及安平港營運處所管轄之港區道路除外)(詳說明附圖)。

(二)管制車種及時段：

1、20噸以上砂石大貨車：全日禁行

2、聯結車：全日禁行

3、大貨車：尖峰時段(7-9時，17-19時)禁止通行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